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64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1644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
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
11256279311號函辦理(併附原函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10/26 14:46



1120006069

有附件